

清華簡壹—叁輯字形校補札記^{*}

賈連翔

爲了配合《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文字編(壹—叁)》的整理工作,我們對清華簡已經公布的三輯字形圖版進行了進一步的梳理和總結。需要特別說明的是,此次整理工作中的一個重要任務是對之前一些漫漶不清的字形作了紅外拍照,對於部分字形圖版予以更正。在這裏我們把工作中的一些想法寫成札記,請大家批評指正。

一、《尹誥》“金玉日邑”實爲“金玉田邑”

清華簡第一冊《尹誥》篇原整理者釋文有：

執(摯)曰：“句(後)元(其)季(賁)之，元(其)又(有)顓(夏)之[金]玉日邑，舍之吉言。”

其中“金玉日邑”四字處於該篇第四支簡最上端，此簡頂端在編痕契口處殘斷，使“金”字上半殘斷，但尚可辨識。“日”字，整理小組在研究討論時，也曾認爲釋“田”字文通義順，但根據當時的彩色圖版無法確認該字中間是否有一豎劃。這裏的原因有三點，一是當時簡上尚有零星污垢沒有完全清除，對字形辨認產生干擾。二是從楚文字書寫特徵看，橫劃起筆的頓筆往往較肥，在小空間內是否有對豎劃產生遮掩的現象，無法明確判斷。三是本篇竹簡采用的竹料紋理較粗，有幾處墨迹沿竹紋滲出形成

* 本課題得到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出土簡帛與古史重建”(09JZD0042)、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10&ZD091)的資助。

毛草輪廓的現象,這種滲出的墨迹容易與豎劃相混,如:



尹誥 03



尹誥 03



尹誥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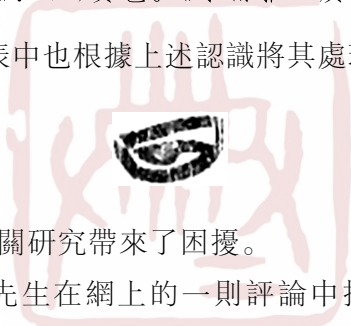
再看此字:



不難發現,此字中間偏右也有一豎道滲出的墨迹,所處位置太偏,實不能作為筆劃考慮。故而,整理者將其釋為“日”字,並注釋為:

日,讀為“實”,《釋名》:“日,實也。”《小爾雅·廣詁》:“實,滿也。”

在整理報告之後附入的字形表中也根據上述認識將其處理為:



學者們據此多有歧說,也給相關研究帶來了困擾。

需要十分感謝的是陳劍先生在網上的一則評論中指出:“《尹誥》簡 4 所謂‘日’字,放大細審實乃‘田’字。此字誤認遂致原文難通,故研究者多歧說,不具引。伊尹之語‘後其李(賚)之其有夏之金玉、田邑,舍之吉言’,意本甚明。”^{〔1〕}陳先生的觀點正與整理小組最初的意見相合。在李學勤先生和趙平安先生的建議下,我們對這支竹簡進行了進一步的清洗和彩色拍照,為了儘可能減少對竹簡的損傷,我們在拍照過程中沒有對竹簡再次進行脫色工藝處理,因此呈現出的竹簡顏色相對灰暗,照片效果不如整理報告中的彩色圖版鮮亮。同時,我們也補拍了紅外照片,現將紅外照片公布如下:



由上圖可知,該字確是“田”字,而非“日”字。則該段釋文應為:

〔1〕任攀、程少軒整理:《網摘·〈清華簡一〉專輯》,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1年2月2日。

執(摯)曰:“句(後)元(其)季(賚)之,元(其)又(有)顛(夏)之[金]玉、田
邑,舍之吉言。”

與之相應,我們對此字形作了重新處理:



並在即將出版的《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文字編(壹一叁)》中對此字重新收錄。

二、釋 喪

𣦵字,在清華簡第一冊整理報告中有三例,整理者將此字歸入序號爲 111 的“中”部,字形爲:



其中,第三個字形處於《祭公》簡 16 的第一個字,此簡頂端編痕契口處殘損,原圖版此字上部漫漶不清。需要檢討的是,我們在作字形表時對此字的處理不够嚴謹,字形不準確。在隨後的工作中,我們重新補拍紅外照片,情況如下:



與之相應,我們對字形作了重新的處理:



上述三字對應的釋文爲:

1. 民沘(嚙)曰:“余(及)女皆𣦵(亡)。”(《尹至》簡 2)
2. 滕(朕)身尚才(在)茅(茲),滕(朕)黷(魂)才(在)滕(朕)辟邵(昭)王齋(之所),𣦵(亡)𣦵(圖)不智(知)命。(《祭公》簡 3)
3. 女(汝)母(毋)以戾茅(茲)臯(辜)𣦵(亡)寺(時)寢(遠)大邦。(《祭公》簡 16)

關於這個字形前些年有學者專門進行了討論,主要意見有三,《上博三·周易》整理小組隸作“𣎵”認為“或釋芒”,黃錫全先生釋“喪”〔1〕,范常喜先生釋“芒”,另有諸家論說在此不贅述〔2〕。清華簡所見上述三例,整理者將其隸作“𣎵”,讀若亡。《說文》喪、芒二字皆从亡聲,芒讀若亡,與喪義可互訓,在語義上二者實難分辨。從字形上看,芒字所从之“𣎵”,在楚文字中省作“𣎵”的情況並不鮮見,如藥之作𣎵(清華簡《耆夜》簡11),茅之作𣎵(曾侯乙墓簡衣箱漆書),蕞之作𣎵(郭店簡《尊德義》簡39)、苟之作𣎵(古璽彙編3230)、菑之作𣎵(包山簡169)等〔3〕,故而,芒字可以寫作𣎵形本也是容易理解的。但倘若從用字習慣的角度考察,亡本是常用字,用“𣎵”通假則令人頗覺費解。我們認為,此字應釋為“喪”。

喪本作桑,从桑、口,桑亦聲,為采桑之義,假借為喪亡之喪,後从亡聲,成為形聲字。〔4〕由甲骨文字形可知,桑可从二、三、四、五個“口”不等(《甲骨文編》五四頁),字形本身有繁簡的變化,寫作𣎵(佚五四九)、𣎵(誠明八四)、𣎵(甲七三七)、𣎵(甲九〇七)。從金文字形可知,此字不但繼承了甲骨文的寫法,且下部出現了類似“亡”字的形體(《金文編》七九頁),我們可以把這一類字隸作𣎵。西周金文有𣎵(旗鼎)、𣎵(量侯尅簋)、𣎵(毛公鼎),春秋金文作𣎵(秦政伯喪戈)、𣎵(有司伯喪矛)、𣎵(仲高鐘),而戰國金文作𣎵(喪史瓶)、𣎵(冉鉦鉞),于省吾先生將這一類字形解釋為“从桑亡聲”,而“亡”形的出現應該是“桑”字下部枝杈訛變產生的,後用來作聲符。其實,𣎵字此時上从之桑和下从之亡,已經都兼有表聲和表意的功能了。因此,在楚文字中不但保留了甲骨文桑、金文𣎵的字形,又在此基礎上出現了多種異構方向,一是以桑為本,將下从“亡”替換為从“死”〔5〕;二是以亡為本,將上从的桑逐漸簡化,直至與𣎵形相混〔6〕。體現這種發展序列的主要字形如下:

〔1〕黃錫全:《讀上博〈戰國楚竹書(三)〉札記六則》,簡帛研究網,2004年4月29日首發。

〔2〕關於“喪”與“芒”字討論的文章可參看蘇建洲:《楚文字雜識》,簡帛研究網,2005年10月30日首發;范常喜:《簡帛〈周易·夬卦〉“喪”字補說》,簡帛網,2006年3月14日首發(後發表於《周易研究》,2006年第4期);蘇建洲:《“喪”字補說》,簡帛網,2006年3月15日首發;范常喜:《對於楚簡中“喪”字的一點補充》,簡帛網,2006年3月17日首發。

〔3〕參見李守奎:《楚文字編》第34—35頁,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年。

〔4〕參見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第75—77頁,中華書局1979年。

〔5〕裘錫圭先生曾將這種現象總結為“形旁的代換”,參見裘錫圭《文字學概要》第168—169頁,商務印書館1988年。

〔6〕裘錫圭先生曾將這種現象總結為“省聲和省形”,參見裘錫圭《文字學概要》第160—165頁。

- A.  (包山簡 167)  (上博簡二·民之父母 6)
- B.  (郭店簡·語叢一 98)
- C1.  (郭店簡·老子丙 10)
- C2.  (上博簡二·民之父母 14)
- C3.  (上博簡五·鮑 2)
- D1.  (上博簡三·周易 53)
- D2.  (上博簡三·周易 38)
- D3.  (上博簡五·弟 7)

A 字形基本上繼承了甲骨文桑字的寫法，特點是桑字所从之“木”被分离開來，且所从之“口”數量不等。

B 字形對應了金文𣎵的寫法，下从之形已明確寫為“亡”字。

C1、C2 的特點是在金文𣎵字寫法的基礎上，將下部“亡”換作“死”。C1 字形上部與 A 對比可知是桑字的簡省，C2 字形上部在與金文字形對比可知是將“口”全部省略的結果。C3 字形是在 C2 的基礎上將上部訛變為“芒”的結果，且“芒”在此有作聲符的功能。

D1 字形與 C2 上部所从相同，是金文字形省略的結果。D2 字形則是在 D1 的基礎上的變形，將左上角部分扶正，形成了“中”形。D3 則在 D2 的基礎上複加了兩個“口”形，也可以說是保留了甲骨、金文字形中的“口”。

由上述分析可見，“𣎵”字所从之“中”並非由“𣎵”省簡而得，而是由“桑”或“𣎵”的上部枝杈演變而來，清華簡所見前兩例“𣎵”字大致與 D2 相同，且第一例中的“中”與下部相聯，保留了這一演變的過程。而第三例字形上部从“中”，下部與上舉冉鉦鉞的下部相同，並不是“亡”字，而是“桑”或“𣎵”的下部枝杈演變的結果。

從文意來看，喪與亡雖然意義相近，很難通過語意來明確分辨，但是上述部分篇章有今本可以對照，為認清此字提供了一些佐證。《上博簡三·周易 44》有：

改邑不改井，亡亡得，往來井井。

今本《周易》作：

改邑不改井，無喪無得，往來井井。

與喪對應，且簡本出現“亡亡得”，顯然“亡”與“”是有明顯區別的。《上博簡三·周易 53》有：

九鼎(三): 遯(旅)焚丁(其)甯,  丁(其)僮(童)僮(僕), 貞礪。

馬王堆帛書《周易》作:

九三: 旅焚其次, 喪其童僕, 貞厲。

今本《周易》作:

九三: 旅焚其次, 喪其童僕, 貞厲。

對照可知  應釋為喪。《清華簡·祭公 15—16》有:

女(汝)母(毋)以戾茅(茲)臯(辜),  寺(時)寢(遠)大邦……

今本《逸周書·祭公》篇作:

汝無以戾反罪疾, 喪時二王大功……

簡本雖與今本多有異文, 但“ 時”對應“喪時”應是很明顯的, 也是一個旁證。

綜上分析, 此字應釋為喪更為妥當。

三、畏字下的兩個字形當釋為鬼

卷九“畏”字(924), 第一冊和第三冊字形表中分別收錄了兩個字形:

1.  (《金縢》簡 12);
2.  (《說命下》簡 04)。

整理報告釋文皆作“畏”。按此字下部作“壬”形, 應隸為“鬼”。畏字, 甲骨文畏作 (乙六六九), 羅振玉云: “从鬼手持卜(卜當是支省), 鬼而持支, 可畏孰甚。”西周金文作 (孟鼎), 楚文字通常作 形, 訛變為从鬼从止, 秦漢文字多从楚文字形體演變而來。畏字的演變序列較為清晰, 其間皆無从所謂壬的字形。清華簡此二字下部的所謂壬形, 當是在楚文字 (《上博簡三·亘》簡 3) 的下方複加一道橫劃飾筆而成,  即鬼字。 之作 的字形變化如同 (《楚居》簡 9) 之作 (《芮良夫咎》簡 21)。鬼為見母微部字, 與“畏”、“威”二字音近皆可通, 在這裏將畏改釋為鬼, 並不影響原釋文文義的理解。

四、《祭公》篇漫漶字形紅外補拍

除上述字形外，我們又將第一冊字形表附錄中所收《祭公》篇的三個漫漶字形進行了紅外補拍，圖版如下：

1.  (《祭公》簡 18)
2.  (《祭公》簡 20)
3.  (《祭公》簡 20)

第二個字形目前尚無更進一步的看法。第三個字，整理者在注釋中云：“‘夕’下一字不清，疑‘豔’即‘絕’字。”

這裏對第一個字形提出一些不成熟的想法，它位於《祭公》簡 18，原釋文作：

公曰：“于(鳴)虎(呼)，天子，三公，女(汝)念孳(哉)。女(汝)母(毋)□
孳，惠(唐唐)焉(厚)庇(顏)忍恥，寺(時)隹(惟)大不吊(淑)孳(哉)。”

原注釋稱：“毋字下一字左从糸。”^{〔1〕}此字右半筆劃多有磨滅，今觀紅外圖版比原彩色圖版略為清晰，根據所殘筆劃分析，左从糸無疑，右疑从見，即“覲”字。字形可進一步處理為：



楚文字的“覲”曾見於包山簡遣策，字形作  (簡 268)、 (簡 277)，是《說文》繭字古文。^{〔2〕}《說文》：“繭，蠶衣也。”該字又見於清華簡《周公之琴舞》，字形作  (簡 13)，整理者稱：“疑讀為‘諫’。”

覲字下一字，整理者隸作“孳”，原注稱：“孳字从畎聲，疑讀為同在匣母真部之眩，

〔1〕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第 178 頁，中西書局 2010 年。

〔2〕參看李天虹：《〈包山楚簡〉釋文補正》，《江漢考古》1993 年第 3 期；何琳儀：《包山楚簡選釋》，《江漢考古》1993 年第 4 期。

《廣雅·釋言》：‘惑也。’”由於簡文此處較今本《祭公》有異文，諸家在文章斷句方面多有異說。今將紅外補拍照片公布如下：



據此可以斷定的是，右下確為一個墨鈎，即斷讀符號。整理者對此處的句讀符合原文，而將其認為重文並與今本“泯泯芬芬”一詞加以聯繫的說法似可摒棄。再看字形，此字从毌、力，整理者認為“从毌聲”可从，疑讀為“眩”則可商榷。“毌”為溪母真部，我們認為此字可讀為見母真部的“緊”，其所从之力或為表意符號，《說文》：“緊，纏絲急也。”其意常引申為糾、縮，如《楚辭·九思·疾世》有“心緊綦兮傷懷”。

“覲緊”一詞未見於古書，卻很容易使人聯想到“作繭自縛”一類的含義，在此可以理解成一個比喻，文辭十分生動。其文義與後文的“厚顏忍恥”都是“大不淑”的行為，是祭公告誡天子、三公不可為的內容，這些內容在當時應該是有針對性的，^{〔1〕}當然也是祭公所論“懿德”的具體見解。

附記：文中所用竹簡紅外照片的拍照工作得到了李均明、趙桂芳先生的幫助，本文寫作得到趙平安先生的指導，馬楠、楊蒙生等學友也提供了寶貴意見，特此致謝。

（賈連翔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博士生）

〔1〕參見李學勤：《祭公謀父及其論德》，《齊魯學刊》1988年第3期。